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900 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3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0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29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2.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900 万元,购买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29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2
产品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0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43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或"合伙企业")份额。

●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主基金,对先进科技、企业服务、消费品牌及医疗等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进行间接投资。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主基金的经营情况、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7 月 8 日,雷霆股份与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普通合伙人宜兴润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兴润盈")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雷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份额,占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1.74%。同日,雷霆股份与宜兴润盈签署了《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附属协议》"),对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拟投资的主基金的基本情况进行约定。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将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主基金对先进科技、企业服务、消费品牌及医疗等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进行间接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议批准。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兴润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7ECCXX0U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汇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村长岭路 159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兴润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爱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4387778L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7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菡

注册资本:65,7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西藏和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3.7643%,林栋梁持有 13.3080%,李建光持有 12.927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835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和谐爱奇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爱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润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截至目前认缴出资总额二亿三千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合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4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合伙目的:通过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合伙期限: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次募集完成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首次交割日起算九年,但鉴于合伙企业以投资主基金为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主基金经营期限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进行调整。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宜兴润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闻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曹学慧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投资策略:通过主基金对先进科技、企业服务、消费品牌及医疗等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进行间接投资,主基金指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所设立、管理的以《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领域被投资企业作为投资方向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主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主基金的平行基金(如适用)。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通过投资主基金间接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应遵守主基金合伙协议下的投资限制条款。

五、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宜兴润盈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合伙人大会

在条件合适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邀请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加主基金的年度会议。主基金年度会议由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召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针对《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合伙人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六、合伙企业的主要费用与收益分配

1、主要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就合伙企业作为主基金之合伙人在主基金层面所分摊之主基金费用(含主基金管理费及其他主基金合伙费用),应当根据假定合伙企业之合伙人直接为主基金之合伙人对主基金出资而根据主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应分摊的金额,由各合伙人按主基金参与额比例分摊。

合伙企业作为主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根据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在主基金层面分摊管理费。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不分摊或承担任何其他管理费或类似费用。

除主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方另有规定外,主基金管理费收费规则为:

A.投资期内(不含投资延长期),主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收取: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 *2%。

B.投资延长期内,主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收取: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 *2%。

C.退出期内(含延长的存续期),主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收取:退出期实际管理规模 *2%。

2、主要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为直接或间接对主基金的认缴和实缴出资而获得的源自主基金的收益,原则上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并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经普通合伙人确认并不时更新的各自实缴出资额中基于主基金参与额通过合伙企业投资于主基金的金额按比例分配,投资分配比例将不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下列因素进行调整以反映各合伙人参与投资主基金的情况:(1)根据主基金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追究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后的调整;(2)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后续募集后的调整;(3)根据主基金对其自身的合伙人的分配比例的调整情况进行的调整。

主基金收益分配规则为:

A.基本原则。主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主基金设定门槛收益率为税前单利 8%/ 年,在主基金投资收益未超过门槛收益时,主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不参与业绩报酬分配;超过门槛收益且同时满足主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时,主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主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提取相应的收益作为业绩报酬。

B.分配顺序。除主基金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主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实缴出资数额。首先,按主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分配后收益如有剩余,则分配给主基金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8%的门槛收益。如收益按照方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根据主基金优先回报的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比例在优先回报的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依据累计方式计算,主基金优先回报的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根据该合伙人向主基金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 8%的门槛收益率。

(3)8%的剩余回报。如收益按照方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根据主基金普通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据累计方式计算所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根据主基金普通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 8%的门槛收益率。

(4)业绩报酬。如收益按照方式(3)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首先在主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除主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按前述划分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

(i)追补分配。首先,如已满足主基金合伙协议中业绩报酬相关的约定条件,则全部向主基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主基金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i)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根据上述第(2)项计算的优先回报分配及主基金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i)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 20%。如未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则按照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后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ii)业绩报酬分配。如按照方式(i)分配后仍有剩余,且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则剩余部分的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主基金普通合伙人。如未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则按照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后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以上分配规则具体以主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雷霆股份自有资金,雷霆股份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雷霆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及雷霆股份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霆股份尚未缴纳本次对外投资认缴出资款,并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通过一次或多次缴付出资。

八、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主基金的经营情况、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杭州和谐超越三期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雷霆股份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但仍存在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不能全部如期到账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272,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009,09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48%,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 1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52,272,259 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09,09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3%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46,009,094	34,009,094	13.48	9.0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4),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1),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 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913347
买入价 15.21161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7月7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7月1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射液用头孢呋辛钠的《补充申请批件》,西南药业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5g、0.75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	1.5g、0.7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232022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83120、国药准字 H20183119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适应症为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1、呼吸道感染;2、耳鼻喉感染;3、泌尿系感染;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5、败血症;6、脑膜炎;7、淋病;8、骨和关节感染;9、产褥期和妇科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 版)》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有 72 家公司有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 10 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1 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中国城市公立样本代表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总额约 17 亿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5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司编号:2022-3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4,312 万元,同比增长 56%。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8,595 万元,同比增长 1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4,312 万元,同比增长 56%。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8,595 万元,同比增长 1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7.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5.0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施主品战略,加大了规模型大品种销售力度,并带动其他产品销售增长,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质增效,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持有的股票市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 -5,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177,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公司股东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8,89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7%。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9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孙雪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57,50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685,83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371,66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因自身资金需求,谱润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371,66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谱润创业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已超过 60 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东谱润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因自身资金需求,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5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先进制造基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先进制造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雪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77,651	6.04%	IPO 前取得;10,177,651 股
谱润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92,768	5.27%	IPO 前取得;8,892,768 股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8,000	7.66%	IPO 前取得;12,90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孙雪珍	5,009,763	4.16%	2021/10/25 ~ 2022/4/24	70.68-184.40	2021 年 9 月 24 日
谱润创业	849,773	0.70%	2021/10/25 ~ 2022/4/24	150.35-185.02	2021 年 9 月 24 日
先进制造